

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晋 0981 执恢 59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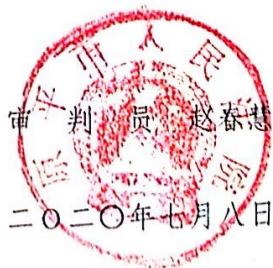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：李茂青，男，1978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平市闫庄镇崖底村人，原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职工，住原平市体育路 947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罗淑海，男，1978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平市供电局职工，住原平市京原北路 787 号。

本院执行李茂青与罗淑海、郭晓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罗淑海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被执行人罗淑海位于原平市万合苑小区住宅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淑海位于原平市万合苑小区 1 幢 1 单元 20 层 01 号住宅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书 记 员 韩 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